

**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檢驗方法」廢止理由：**

本部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將二氧化碳移列以食品添加物管理，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施，實施後將配合廢止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」，且另已研擬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二氧化碳」，故辦理旨揭檢驗方法廢止。